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 編號：111-A014

關於新聞報載「彰化法官太離譜！慣竊偷檢方電纜

竟要警方開車 2 小時拿交保金」之澄清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- 一、被告王男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因竊取 60 公尺電纜，經檢察官以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考量：被告雖有竊盜前科，然 109 年出獄後至本件竊盜，並無竊盜犯行，故無反覆實施竊盜之情形，且被告已坦承本件犯行，供出共犯，並無羈押必要，故諭知被告以 1 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。
- 二、因疫情嚴峻期間，本件羈押程序採取線上訊問，被告在警察局接受法官訊問。因被告已籌得 1 萬元保證金，但因被告及家人均已確診，經徵得警方同意後，由警方協助被告取得 1 萬元辦理交保。
- 三、本件純屬因在疫情嚴峻期間，且被告及家人確診之特殊情形，法官為兼顧防疫、便民及保障被告人權之需求，於徵得警方同意協助後，所為個案指示，並無媒體報導法官任意指揮警方為被告籌措保證金之情事。

有關媒體報導本院 111 年度聲羈字第 123 號王姓男子竊盜案件「彰化法院太離譜！慣竊偷檢方電纜，竟要警方開車 2 小時拿保釋金」，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一、被告自本案回溯三年並無竊盜犯行，且已坦承本件犯行，供出共犯，並無羈押必要，故本院諭知被告以1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：

(一) 被告於本案犯案前已有3年未犯竊盜案件，難認即有反覆實施

同一犯罪之虞：被告王男雖於101、102及108年間有竊盜前科，但其於109年5月26日因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出獄後，於本案犯案前即未因再犯其他竊盜案件經偵查或法院判處罪刑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尚有其餘竊盜案件偵辦中，法官審酌最近一次竊盜犯案時間為108年距離本案犯罪時間111年6月11日已約3年之久，並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

(二) 被告就本案坦承犯行，並供出共犯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

低，未達羈押必要之程度：被告所涉本案竊盜已經坦白承認，並供出其他共犯及清楚交代分工情形，部分共犯也已經到案坦承犯行，故法官認為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性甚低。

(三) 被告罹患新冠肺炎：加上被告當日確診新冠肺炎，並提出診斷

書證明，正值發病身體不適，當時正值國內疫情嚴峻之際，看守所為眾多人犯同住一處之封閉場所，為考量防疫之需求，法官綜合以上因素，認為被告所犯並非重罪，又未達需要羈押之程度，於兼顧防疫之情形下，認為本案並無羈押必要，故諭知以1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。

二、本件被告家人已籌得1萬元交保金，但因被告及家人均確診，無法外出到法院辦理交保程序，法官基於防疫、便民之需求，以及人權保障之考量，於徵得警方同意，由警方協助被告拿取交保金辦理交保程序，此純屬個案特殊情況考量，並無媒體所指稱：任意指揮警方為被告籌措保證金之問題。